

涉密人员手机使用保密守则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涉密人员使用手机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，自觉履行保密义务，并接受保密监督和管理。涉密人员使用普通手机，应当遵守下列保密要求：

第一条 不得在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；

第二条 不得在手机上存储、处理、传输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；

第三条 不得连接涉密信息系统、涉密信息设备或者涉密载体；

第四条 不得在手机上存储核心涉密人员的工作单位、职务、红机电话号码等敏感信息；

第五条 不得在涉密公务活动中开启和使用位置服务功能；

第六条 在申请手机号码、注册手机邮箱或者开通其他功能时，不得填写禁止公开的涉密单位名称和地址等信息；

第七条 不得使用未经国家电信管理部门进网许可的手机；

第八条 不得使用境外机构、境外人员赠送的手机。